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2087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64P001352_112M0871600_112D2011019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舉辦「112年第41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2年5月18日射競字第1120000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舉行，日期如下：
 - (一)正式練習：
 - 1、主場館：112年6月6日。
 - 2、飛靶場：112年6月6日至6月8日。
 - 3、飛靶場：112年6月12日至6月15日。
 - (二)10公尺項目：112年6月7日至6月15日。
 - (三)25公尺項目：
 - 1、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：112年6月15日至6月17日。



2、女子25公尺手槍：112年6月14日至6月16日。

3、男子25公尺中火手槍：112年6月13日至6月14日。

4、男女25公尺標準手槍：112年6月13日至6月14日。

(四)50公尺項目：

1、男子50公尺步槍臥姿：112年6月12日至6月13日。

2、女子50公尺步槍臥姿：112年6月12日至6月13日。

3、男子50公尺步槍三姿：112年6月15日至6月16日。

4、女子50公尺步槍三姿：112年6月16日至6月17日。

(五)飛靶項目：112年6月9日至6月11日、112年6月16日至6月18日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為手步槍或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7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參賽單位應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送旨揭賽事各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(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 除外)(均含附件)

